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业务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业务，有助于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，为未来的发展寻求更多的金融支持；

3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2年4月27日